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　　告　胡琬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被　　告　光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羽甄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撤銷臨時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年8月19日110年度訴字第139號民事判決，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並無交易價額，依民事訴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標的價額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應以165萬元核定之。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文熙